

周交政发〔2020〕32号

签发人：路国盛

关于对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31号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的答复

韩梅代表：

您提的《关于姜萌路石埠村路段安装路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区交通运输事业的关注和关心。为解决姜萌路石埠村路段照明问题，我局安排相关科室和施工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制定了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施工。目前路灯杆、灯具等已安装完成，经对接区供电中心，需安装4个配电室，完善电源。配电室资金已列入周村区城乡环境路域整治项目包新华大道提升改造工程，与新华大道路灯工程同步实施，预计10月底完成。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

意见。

周村区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

周村区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发
